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夏偉傑

電話：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79695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115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11563_ATTACH1. pdf、

376735100E_1140011563_ATTACH2. pdf、376735100E_1140011563_ATTACH3. pdf、

376735100E_1140011563_ATTACH4. pdf、376735100E_1140011563_ATTACH5. pdf、

376735100E_1140011563_ATTACH6. pdf、376735100E_1140011563_ATTACH7. pdf、

376735100E_1140011563_ATTACH8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表件，請貴校(園)轉知所屬教師知悉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14年2月10日府教學字第11400211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要點暨相關表件業經教育部備查在案，請貴校(園)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

三、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(以下簡稱114年全國介聘作業)相關表件各1份供參：

(一)114年全國教師介聘服務作業日程表。

(二)114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。

(三)114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。

(四)114年全國介聘作業積分審查原則。

人事室 114/02/13 11:07



1140000749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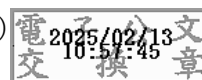
(五)114年全國介聘作業積分審查原則修正對照表。

(六)114年全國介聘作業申請表。

(七)114年全國介聘作業申請表填表說明修正對照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42

訂

線